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港小字第9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鄭卉琄

被告 江昱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6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8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2第1項規定，准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命即為訴訟之辯論，並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零件費用應扣除折舊額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租賃小客車，且系爭車輛為民國108年2月出廠（推定為2月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至113年4月18日受損時已使用5年2月3日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租賃小客車（運輸業用客車）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

01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是其殘值為10分之1。系爭車
02 輛依上開說明，既已逾耐用年數，更新零件部分折舊後之殘
03 值即應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2,727元（ $27,270 \text{元} \div 10 = 2,727 \text{元}$ ）。此外，原告
05 另支出鈹金及工資11,900元、烤漆8,000元，無須折舊，是
06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22,627元（計算式： $2,727 \text{元} + 11,900 \text{元} + 8,000 \text{元} = 22,627 \text{元}$ ），逾此範圍之請
07 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0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
1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以判決違背法令為限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5 繕本）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
16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8 書記官 林惠鳳